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90152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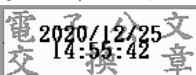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（13397692_1090152577_1_ATTACH1.pdf、
13397692_1090152577_1_ATTACH2.pdf、13397692_1090152577_1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
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及第5點，並自109年12月22日生
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 2020/12/25
14:55:42
電子公文
交換

